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2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用于推进教育产业发展与规模拓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顺来先生、石瑜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经过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65号院1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伟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八大处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教育产业发展与规模拓展，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申请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授信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授信额度并可提前还本付息。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国科新业拥有使用权的海淀区四季青乡杏石口路 65 号院用于举办国际学校。预计 2017 年年初至今发生租金费用约 31.25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余额 3.64 亿元，预计 2017 年年初至今发生利息金额约为 80 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借款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用于推进教育产业发展及规模拓展，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推进教育产业发展与规模拓展，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发展需要，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